

证券代码：430198

证券简称：微创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405,69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马辉、农晓东、蒋骁、陈勇因工作安排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立航因工作安排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金静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0 年度运行情况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0 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89,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股数 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针对 2020 年度运行情况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0 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89,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股数 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89,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股数 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89,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股数 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0 年度运行情况出具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汇报 2020 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详见公告《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9）、《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89,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股数 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89,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股数 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七）审议通过《会计师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意见》

###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微创光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89,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股数 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八) 审议通过《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陈军先生及其配偶周筠女士拟为公司 2021 年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470,8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48%；反对股数 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5%；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7%。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卢余庆、李俊杰、王昀、朱小兵回避表决。
----------------------------------

##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 6895.8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4.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8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7,583,568.00 元，转增 55,167,136 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04,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股数 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现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89,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股数 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授信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需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购置固定资产，总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上述贷款额度内，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决定各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金额，办理相关贷款手续。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89,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股数 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投资理财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需要，合理利用公司资金，计划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投资额度累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评估产品风险后，利用闲置资金自行选择购买合适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89,9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股数 7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汇报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微创光电：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89,97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股数 72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89,9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9%；反对股数 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9%。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八)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3,299,832	99.5259%	720	0.0217%	15,000	0.4524%
(九)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314,832	99.9783%	720	0.0217%	0	0%
(十)	关于续聘大信	3,299,832	99.5259%	720	0.0217%	15,000	0.4524%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1年 审计机 构的议 案							
---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毅刚、李建建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